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士顿）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1年7月23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908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1年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85 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8 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535 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其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

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0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2023]第 ZA1029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1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纳税专项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首发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指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0次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28.37万元、5,616.81万元及5,730.6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提升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2022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2022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销售自身开发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提升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28.37 万元、5,616.81 万元及 5,730.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

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和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CMMI5（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5 级）	GRafP Technologies	WITT-CMMIV2. 0-BEN-L5-SHHWSHD-202259525	2022.05.27	至 2025.05.2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21Q1446R6M	2021.06.16	至 2024.06.15
3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1:2018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023ITSM013R3MN	2023.02.22	至 2026.02.21
4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031000227	2020.11.12	三年
5	软件企业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 RQ-2015-0069	2022.06.30	一年
6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服务资质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0-ISV-SI-1877	2022.05.27	至 2025.05.26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IS0776R0M	2021.09.02	至 2024.09.01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22E0344R0M	2022.03.28	至 2025.03.27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225S0336R0M	2022.03.28	至 2025.03.27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0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ITSS-YW-3-310020221535	2022.11.21	至 2025.11.20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59.09 万元、27,541.29 万元、30,713.6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8.30 万元、27,508.84 万元、30,548.8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13%、99.88%、99.46%。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方式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茆宇忠。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茆宇忠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威士顿资管、丛威咨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建芳的配偶宋涛控制并且担任总经理的上海竦峙科技商贸中心已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注销，发行人董事沈建芳的配偶宋涛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澳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6.31	575.32	558.84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及房屋

#### 1.自有物业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买卖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

####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司晓云、王潇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苑07幢3001室	123.37	居住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2	发行人	魏巍、周诗好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苑27幢2401室	109.25	居住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3	发行人	付博、孙亚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2875弄17号602室	126.27	居住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4	发行人	谢雪雁、苏忠纯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金桂大道（安顺苑小区）2幢7单元0202号	155.89	居住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5	发行人	上海三九商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吉林路60号403室	78.47	办公	2021年7月1日至202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年 6 月 30 日
6	发行人	王敏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新桥四路 15 号“长源假日港湾二期”（东二区）3 号楼/单元 2 层 2 号	143.95	居住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7	发行人	周淑媚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1 号 2204 房	146.84	居住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8	发行人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珑湾花园 24 栋人防 <sup>1</sup>	-	车位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9	发行人	丁青霞	淮安市清江浦区中天清江诚品花园 10 号楼 204 室	119	居住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10	发行人	李闪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216 号楼 1-1201	138.10	居住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11	发行人	戚文广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白萱路 99 弄 12 号 401 室	79.36	居住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2	发行人	胡自魁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裕亚金湖御品 3 栋 1 单元 28 层 2 室	135.07	居住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3	发行人	吴静、孙宗珊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朝阳路 10 号（泰跃朝阳）7 幢 1 单元 8 层 3 室	128.69	居住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14	发行人	刘志红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南侧玉树临风锦园一区 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33.13	居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	发行人	上海三九商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吉林路 60 号 406 室	72.41	办公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

<sup>1</sup> 该处车位系人防车位，无对应产权证书。

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企业人员住宿/办公等用途，可替代性强。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茆宇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无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手眼标定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116334 4	2019.1 1.15	2022.1 1.25	原始取得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威士顿安全生产智慧消防软件 V1.0	2022SR1025801	2021.11.10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威士顿卷烟智能车间视觉识别及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65046	2022.08.30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达信息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之子公司和达信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分公司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 6 号荣刚大厦(金汇中心)/栋/单元 13 层(06)(07)(08)(09)(10)(11)(12)(13)(14)(15)(16)”, 除前述情况外, 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其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b>已履行完毕的合同</b>					
1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loudera	1,035.24	2020 年 7 月
2	上海华清同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eritas 一体机	500.03	2020 年 6 月
3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loudera	1,035.24	2021 年 9 月
4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存储	928.38	2021 年 10 月
<b>正在履行的合同</b>					
1	云网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AP 系统运维与支持外委服务采购	627.55	2020 年 3 月
2	肯睿（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loudera	1,340.60	2021 年 11 月
3	上海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3C 网络产品配件	833.50	2021 年 11 月
4	上海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3C 网络产品	562.00	2021 年 11 月
5	伟仕佳杰（重庆）科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	Cloudera	1,940.11	2022 年 10 月

	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6	肯睿（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loudera	2,559.12	2022年11月
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695.84	2022年11月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b>已履行完毕的合同</b>					
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烟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服务承揽合同	998.00	2018年10月
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 MES 系统建设	927.00	2017年3月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软件产品	886.55	2020年4月
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卷烟厂 2019 年第二批计算机设备采购合同	838.69	2020年3月
5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智能园区一期工程合同	1,308.00	2020年3月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 年存储资源池第一批设备（中端数据存储）项目采购合同	1,159.88	2021年10月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大数据平台系统扩容提升项目之 CDH 订阅服务合同	1,173.70	2020年12月
8	上海华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云设备采购	1,350.00	2021年10月
9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管控二期项目	2,338.00	2020年9月
1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数字化管理（原料部分）项目建设合同	900.00	2021年2月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大数据服务平台优化提升项目之 CDH 订阅服务采购	1,928.00	2021年8月
12	上海浦东发	上海威士顿信	大数据服务平台与运维信息分析	1,094.52	2022年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 2021 年度系统扩容提升项目之 CDH 订阅服务合同		
<b>正在履行的合同</b>					
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次管理系统建设实施	1,096.28	2021 年 2 月
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卷烟包装智能决策与辅助设计平台建设	835.87	2021 年 9 月
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海烟草集团基础设施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862.80	2021 年 11 月
4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数字化管理（成品、辅料部分）项目建设合同	1,437.56	2021 年 12 月
5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门户优化（2021）项目	842.06	2021 年 12 月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2021 年第一期 IT 硬件采购合同（包件六）	4,651.20	2021 年 12 月
7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烟印完成车间工控网络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908.03	2022 年 1 月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烟 MES 解构上云项目服务	1,980.00	2022 年 9 月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卷烟厂浦西 MES 升级改造项目	1,260.00	2022 年 9 月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 年资源池大数据服务器（高性能存储节点）采购合同	1,054.30	2022 年 11 月

注：上表中，软件开发合同以项目验收完毕作为合同履行完毕的时点。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10日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茆宇忠	董事长	威士顿资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崇明敦禾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殷军普	董事、总经理	-	-	-
沈建芳	董事、副总经理	-	-	-
蒲戈光 <sup>1</sup>	独立董事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工业信息安全（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勇 <sup>1</sup>	独立董事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桑崎	监事会主席	-	-	-
陈丰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季强	监事	-	-	-
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张伟	副总经理	-	-	-
贺艳萍	财务总监	-	-	-

<sup>2</sup> 蒲戈光现系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学院执行院长。

<sup>3</sup> 杨勇现系华东政法大学教师。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率	税率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13%	5%-13%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和达信息	2.5%、5%	2.5%	5%
上海威逊威尔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	-
威士顿日本	注		

注：威士顿日本为注册在日本的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相关的日本地方税法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6%（2019年4月1日后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和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0227，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和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纳税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和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报告期2020年度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和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报告期 2021 年度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00%。

###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sup>1</sup>如下：

#### 1.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6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的通知》（沪经信推[2019]713号）
合计		20.61	-

#### 2.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2020年长宁区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长商务发[2021]5号）
2	稳岗补贴	5.21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3	实习基地补贴	5.00	《长宁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sup>4</sup> 下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4	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4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5	就业补贴	1.9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号）
6	扩岗补助	1.2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0.1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
合计		114.96	-

#### （四）纳税情况

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排放废气、污水等需要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工商业生产和产品质量及相关技术监督。根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

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茆宇忠、威士顿资管、丛威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茆宇忠和总经理殷军普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茆宇忠和总经理殷军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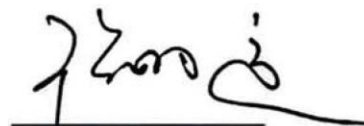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